

保险的起源及发展历史

（一）海上保险起源

海上保险在各类保险中起源最早。正是海上保险的发展，带动了整个保险业的繁荣与发展。

人类在长期的航海实践中逐渐形成了由多数人分摊海上不测事故所致损失的方式——共同海损分摊。在公元前 916 年罗地安海立法中规定：“为了全体利益，减轻船只载重而抛弃船上货物，其损失由全体受益方来分摊。”

现代海上保险是由古代的巴比伦和腓尼基的船货抵押借款思想逐渐演化而来的。1384 年，在佛罗伦萨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份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单。这张保单承保一批货物从法国南部阿尔兹安全运抵意大利的比萨。在这张保单中有明确的保险标的、明确的保险责任，如“海难事故，其中包括船舶破损、搁浅、火灾或沉没造成的损失或伤害事故”。

16 世纪时，英国商人从外国商人手里夺回了海外贸易权，积极发展贸易及保险业务。1720 年经女王批准，英国的“皇家交易”和“伦敦”两家保险公司正式成为经营海上保险的专业公司。

1688 年，爱德华·劳埃德在伦敦塔街附近开设了一家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咖啡馆。由于这里海事消息灵通，每天富商满座，保险经纪人利用这一时机，将承保便条递给每个饮咖啡的保险商。随海上保险不断发展，劳埃德承保人的队伍日益壮大，影响不断扩大。1871 年英国议会正式通过一项法案，使它成为一个社会组织——劳合社。到目前为止，劳合社的承保人队伍达到 14000 人。现今其承保范围已不仅是单纯的海上保险。

（二）火灾保险起源

火灾保险起源于 1118 年冰岛设立的 Hrepps 社，该社对火灾及家畜死亡损失负赔偿责任。17 世纪初德国盛行互助性质的火灾救灾协会制度，1676 年，第一家公营保险公司——汉堡火灾保险局由几个协会合并宣告成立。但真正意义上的火灾保险是在伦敦大火之后发展起来的。1666 年 9 月 2 日，伦敦城被大火整整烧了五天，财产损失 1200 多万英镑，20 多万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在这种状况下，聪明的牙医巴蓬 1667 年独资设立营业处，办理住宅火险，1705 年更名为菲尼克斯即凤凰火灾保险公司。1710 年，波凡创立了伦敦保险人公司，后改称太阳保险公司，接受不动产以外的动产保险，营业范围遍及全国。

进入 19 世纪，在欧洲和美洲，火灾保险公司大量出现，保险公司的形式以股份公司为主，承保能力有很大提高。随着人们的需要，火灾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也日益扩展，承保责任由单一的火灾扩展到地震、洪水、风暴等非火灾危险，保险标的也从房屋扩大到各种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19 世纪后期，随着帝国主义的对外扩张，火灾保险传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三) 人寿保险起源

在海上保险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一度包括人身保险。15 世纪后期，欧洲的奴隶贩子把运往美洲的非洲奴隶当作货物进行投保，后来船上的船员也可投保；如遇到意外伤害，由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这些应该是人身保险的早期形式。17 世纪中叶，意大利银行家伦佐·佟蒂提出了一项联合养老办法，这个办法后来被称为“佟蒂法”，并于 1689 年正式实行。“佟蒂法”的特点就是把利息付给该群体的生存者。著名的天文学家哈雷，在 1693 年编制了第一张生命表，精确表示了每个年龄的死亡率，提供了寿险计算的依据。18 世纪 40—50 年代，辛普森根据哈雷的生命表，作成依死亡率增加而递增的费率表。之后，陶德森依照年龄差等计算保费，并提出了“均衡保险费”的理论，从而促进了人身保险的发展。1762 年成立的伦敦公平保险社才是真正根据保险技术基础而设立的人身保险组织。

保险的起源

最早的人寿保险雏形是源自于公元一世纪时罗马的一个宗教团体组织 Collegia tenuiorum。参加此宗教团体的会员必须缴纳定额的入会费，当他死亡后，他的遗族就可以领到一笔丧葬费用。然后，直到中世纪欧洲又形成所谓的「基尔特」(Guild)组织，「基尔特」组织是由一群职业相同的人，基于互助扶持的精神所成立的团体，除了保护会员职业上的利益之外，也对其会员的死亡、疾病、窃盗、火灾等灾害，共同出资救济。但是由于早期的人寿保险制度，保费缺乏科学的计算基础，所以并不为大多数人所重视，一直到公元一七六二年英国伦敦的「衡平保险社」(Equitable Assurance Society)才率先根据生命表，按照年龄与身体状况计算合理的保险费，也因此改变了一般人对人寿保险的看法。

保险之最

世界上最古老的保险单：热那亚商人乔治勒克维伦于 1347 年 10 月 23 日出立的船舶航程保单。

第一份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单：1384 年，佛罗伦萨开出承保从法国运往意大利比萨的一批货物的保险单，保单中明确规定了保险标的、保险责任等，这是第一份具有现代意义的海上保险保单。

世界上最早的保险法令：为解决保险带来的经济纠纷，防止欺诈行为和给予本国船只优先待遇，1435 年巴塞罗那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保险法令。

世界上最早的保险条款：1524 年，佛罗伦萨总结以往海上保险的做法，制定了一部比较完整的保险条例，并规定了标准的保单格式，成为世界上最早的保险条款。

世界上最早的保险组织：1688 年，劳埃德先生在伦敦塔附近开设了一家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咖啡馆，这

里每天富商满座，保险经济人利用这一时机招揽业务且队伍日益壮大，成为世界上最早的保险组织。

第一部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是英国伊丽莎白女王在 1601 年制定的。

世界上最早的保险公司是美国经营人寿保险和损害保险的埃脱那保险公司。

世界上第一张生命表是 1693 年由著名天文学家哈雷以西里西亚市的市民死亡统计为基础编制的。

最古老的保单

1347 年 10 月 23 日，意大利热那亚风和日丽，阳光明媚。

清晨，刚过营业时间，商人乔治·勒克维伦的办事处门被推开了。进来的是“圣·克勒拉”号商船的主人，他要求订立一张承担“圣·克勒拉”号商船从热那亚至马乔卡的航程风险保险单。这是一张目前世界上所发现的最古老的保险单，如今被保存在热那亚国立图书馆内。

保险单上的措辞类似一份虚设的借款单，它规定在“圣·克勒拉”号船航海前，由乔治·勒克维伦以借款人的地位，名义上向商船的主人借入一笔款项。船舶如果在 6 个月内安全到达，借款合同随即宣告失效。如果船舶在航海中遇到海难事故，借款人承担风险，并负责赔偿。这种危险赔偿金承担相当于今天的保险金额。至于乔治·勒克维伦承担危险的费用，由贷款人（商船的主人）事先支付，并不写明在合同中。由于这张保险单没有写明保险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它还不是一张完满的现代式的保单。

可以称得上现代含义的保险合同是 1384 年订立的比萨合同。这张保险单内容是承保从法国南部的阿尔兹至意大利比萨的一批货物和运输风险。到 1397 年，佛罗伦萨出立的保单已经有承保“海上灾难、天灾、火灾、抛弃、王子的禁止、捕捉”等字样，当时的保险单如同其他商业合同一样，是由专业的撰状人起草的。十三世纪中叶在热那亚一带就有撰状人 200 个。据一位意大利的律师调查，1393 年有位热那亚的撰状人，一年就起草了 80 多份保险单。这个时期，意大利在海上保险中独领风骚。莎士比亚在《威尼斯商人》中就写到海上保险及其种类。第一家海上保险公司也于 1424 年在热那亚出现。